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〔專案計畫〕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01275 號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助理員 1 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，具有愛心與耐心者。
- 二、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。
- 三、品行端正，具有愛心、耐心、同理心與服務熱忱，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如：飲食、入廁、行動……等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四、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（如：朝會、運動會、園遊會..等）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，如：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，在治療師指導下為學生進行簡單復健…等。
- 七、協助及接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交通車上下學。
- 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工作地址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9764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）

柒、待遇：鐘點時薪制，一週 40 小時，以實際上班天數核支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- 二、報名時，即填妥「報名表」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。
- 三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玖、公告網站與報名時間：公告於本校網站（報名表請由本校網站下載），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拾、報名：

二、報名時，填妥「報名表」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。

三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拾壹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本校行政大樓3樓，電話：03-8700245 分機 511)

拾貳、繳交資料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(正、反面)乙份。

二、最高學歷證明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
三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(如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等)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
四、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。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五、報名表。

六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
※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，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拾參、甄選日期：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

拾肆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。

拾伍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拾陸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排序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未達70分不予錄取。

拾柒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14時前放榜；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拾捌、報到日期：於民國110年8月25日(星期三)下上午10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玖、貳拾、附則：

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三、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貳拾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甄選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
教師助理員〔臨時人員〕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 (檢核)	一、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(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正本驗訖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收件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) 影本乙份 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。(黏貼在報名表及應試證上)							所述資料全部屬實 否則願負任何法律 責任。 應考人簽章：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單 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		